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,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,经研究,决定成立高平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晋城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,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,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,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单位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,推动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郑威剑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:李争光 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

肖永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
成 员:袁 萍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李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

秦先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李 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李书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秦树伟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刘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
秦永泽 市能源局副局长
赵文明 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周 波 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
陈 斌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。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，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，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。

以上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(一)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二)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教育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三)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四)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五)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六)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民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七)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八)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人才办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九)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金融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、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十)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十一)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十二)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(十三)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

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，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(一)清单管理机制。 出台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“1+N”政策文件,明确各项任务。建立任务、责任、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,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,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,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,严格实行建账、对账、销账闭环管理。

(二)定期调度机制。 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,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。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,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,协调解决相关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,通报工作进展情况,协调推进重点工作。

(三)工作专报机制。 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,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。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,呈报市委、市政府。

(四)评估督导机制。 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,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。重大事项纳入“13710”督办系统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